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西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0227208889(1999)#6793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8302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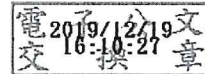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7919008_1083024701_1_ATTACHMENT1.odt、
7919008_1083024701_1_ATTACHMENT2.odt、7919008_1083024701_1_ATTACHMENT3.odt、
7919008_1083024701_1_ATTACHMENT4.odt、7919008_1083024701_1_ATTACHMENT5.odt、
7919008_1083024701_1_ATTACHMENT6.odt、7919008_1083024701_1_ATTACHMENT7.odt)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

抽查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與管制，執行抽查，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其營建剩餘資源抽查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於通過公共工程主（代）辦機關（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後，工程承攬廠商應填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基本資料表」（附表一），並將該表列入抽查時需檢附之基本資料。
- 四、本要點有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須配合事項，應納入委託監造服務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約定。
- 五、公共工程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期間，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工程承攬廠商，每週至少抽查一次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書面資料及工地現場執行狀況，依「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填列）（附表二）逐項檢查，並填列紀錄表，連同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 六、工程主辦機關應成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小組（以下簡稱抽查小組），由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組長，成員三人至五人，或整併入現有之機關施工督導機制內辦理抽查。
前項抽查作業每月抽查之工程案件數，應達一件以上且不低於該機關前月有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項目工程總件數之百分之二十，依「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填列）（附表三）逐項檢查，並填列紀錄表。
- 七、依本要點抽查之各項缺失事項，監造單位應負責追蹤列管工程承攬廠商於抽查次日起一週內澄清或改善完成，並將澄清或改善情形報工程主辦機關列管，工程主辦機關應列管至完全改善為止。
如屬工程主辦機關缺失，應由其自行列管至完全改善為止。
- 八、本府得成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聯合抽查小組辦理現地抽查作業，以每月一次，每次一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抽查次數或件數，隨機抽查工程總出土量達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地，並依「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聯合抽查紀錄表」（營建剩餘資源聯合抽查小組填列）（附表四）逐項檢查並填列紀錄表。

前項有關抽查之缺失事項，由監造單位督促工程承攬廠商於文到次日起一週內澄清或改善完成，並將澄清或改善情形報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應列管至完全改善為止。

- 九、本要點規定之各項抽查紀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抽查完成時登錄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有關應釐清事項及缺失改善情形，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改善完成後，將相關資料製成電子檔案，上傳該資訊網站。

附表一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基本資料表（工程承攬廠商填列）

出土者 需土者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聯絡人及電話			
承攬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業者 聯絡人及電話			
營建剩餘資源產出或需求數量（立方公尺）		營建剩餘資源分類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 或來源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 或來源地址		流向管制編號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預計期間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核准文號			
運送憑證序號			
剩餘資源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資源交換適用）			

工程承攬廠商核章：

備註：

- 一、 採分階段出土者或需土者均應於相關欄位分別述明。
- 二、 工程承攬廠商所承攬之工程有辦理需土工程、出土工程或兩者兼有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時，如為需土工程，應敘明來源(或出土工程)之名稱及地址；如為出土工程，應敘明處理場所(或需土工程)之名稱及地址；如為兩者兼有，則皆應敘明之。

附表二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填列）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業者			
營建剩餘資源產出或需求數量（立方公尺）		營建剩餘資源分類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	至	數量	M ³
抽查時間			
抽查當日工地現場施工或開挖（回填）？			
抽查項目	是	否	說明
1、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是否核准？			
2、承攬廠商是否製作基本資料表？			
3、是否設置泥漿先期處理設備？			無泥漿處理項目者，請於是否欄位劃列斜線表示
4、抽查已處理完成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內容是否符合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			
5、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是否符合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			
6、承攬廠商是否定期登錄前月出土相關資料於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辦理
7、承攬廠商是否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項目完成後製作營建剩餘資源完成報告書？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項目尚未完成者，請於是否欄位劃列斜線表示
8、抽查當日現場是否正進行營建剩餘資源運離工區作業？（若否，下列各項免填）			
（1）車輛載運營建剩餘資源是否有滲漏、掉落情形？			
（2）運輸泥漿時是否用密閉式車斗之車輛載運？			
（3）營建剩餘資源運離工區時，載運車輛是否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方式進行覆蓋作業？			
（4）工地是否設置車輛清洗設備？			
缺失、待改善或待釐清事項			
監造單位			
填表人員（簽章）	監造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係指前次抽查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如為首次抽查則為開始運送首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數量亦應填列該期間之數量。

附表三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填列）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業者			
營建剩餘資源產出或需求數量（立方公尺）		營建剩餘資源分類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	至	數量	M ³
抽查時間			
抽查當日工地現場是否正進行施工或開挖（回填）？			
抽查項目	是	否	說明
1、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是否核准？			
2、承攬廠商是否製作基本資料表？			
3、監造單位是否定期進行抽查並製作紀錄表？			
4、是否於每月5日前登錄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核對勾稽作業？			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5、是否定期登錄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檢視剩餘資源交換資訊維護作業？			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6、是否定期登錄本府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之相關資料？			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缺失、待改善或待釐清事項			
機關抽查小組			
填表人員（簽章）		機關抽查人員（簽章）	

備註：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係指前次抽查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如為首次抽查則為開始運送首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數量亦應填列該期間之數量。

附表四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聯合抽查紀錄表(營建剩餘資源聯合抽查小組填列)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業者			
營建剩餘資源產出或需求數量(立方公尺)		營建剩餘資源分類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	至	數量	M ³
抽查時間			
抽查當日工地現場是否正進行施工或開挖(回填)?			
抽查項目	是	否	說明
1、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是否核准?			
2、承攬廠商是否製作基本資料表?			
3、監造單位是否定期進行抽查並製作紀錄表?			
4、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辦理抽查並製作紀錄表?			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5、工程主辦機關是否定期登錄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檢視處理之相關資料?			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缺失、待改善或待釐清事項			
本府聯合抽查小組			
填表人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備註：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係指前次抽查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如為首次抽查則為開始運送首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數量亦應填列該期間之數量。